

证券代码：839558 证券简称：通明股份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瑞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。

董事张甫江因出差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和经营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

请固定资产购建贷款 780 万元，期限 5 年，由公司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：浙 2020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564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年利率为 4.15%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